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4-029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23日起开市停牌，并于2014年3月10日复牌，复牌当日公司股票开盘涨停。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等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请务必仔细阅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重大事项提示中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 （一）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双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交易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该协议。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76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杭能环境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6,32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63.12%。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46,000.00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杭能环境净资产规模较小，账面价值并未反映其所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专利技术、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反映了杭能环境的价值。

虽然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杭能环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989.13 万元、5,023.34 万元和 5,989.78 万元。

## （三）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杭能环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989.13 万元、5,023.34 万元和 5,989.78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为先以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义务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中，杭能环境财务投资者吉农基金不参与利润承诺补偿，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对应的利润承

诺补偿责任由蔡昌达等 5 名交易对方承担，虽然在本次交易利润承诺年限各会计年度内杭能环境每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不足累计利润承诺数的情况下维尔利应获得的补偿金额并未减少，但在实际需要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存在现金补偿履行能力不足的可能，维尔利将面临获得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职安排，蔡昌达等 5 名交易对方承诺在 5 年任职期限届满离职后，2 年内不从事与维尔利或杭能环境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从事该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否则将以本次交易所获现金对价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在发生此等违约事项且维尔利要求赔偿时，蔡昌达等 5 名交易对方届时是否有足额的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现金赔偿履行能力不足的可能。

截至目前，蔡昌达等 5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并未对上述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补救或保障措施作进一步约定，补偿义务人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相关渠道筹措资金履行补偿义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蔡昌达等 5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6,560.00 万元，占交易价款的 36.00%，支付价款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方案为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3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支付。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自筹资金需求量将增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能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杭能环境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维尔利和杭能环境仍需在组织架构、客户管理、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杭能环境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本公司已拟定了有效的整合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杭能环境的整合”。

#### **（六）本次交易所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杭能环境评估增值率较高，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维尔利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约 3.94 亿元的商誉，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将达到 22.6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对交易标的将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赔偿条款，但如果杭能环境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维尔利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杭能环境在客户、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杭能环境的优势，保持杭能环境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杭能环境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杭能环境享有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杭能环境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则杭能环境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六）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杭能环境在此次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仍将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同时，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对杭能环境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约定了实际盈利未达承诺时的补偿措施。

####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沼气工程产业链长，涉及专业门类多，因此工程的复杂程度高，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经过多年的科研攻关和自主创新，杭能环境在沼气工程的关键技术上整体已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一些核心技术甚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已申请了 5 项国家发明专利。上述核心技术和工艺掌握在杭能环境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杭能环境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是否持有杭能环境股份	是否参与本次交易
蔡昌达	董事长	是	是
石东伟	工程部经理	是	是
蔡磊	总工程师	是	是
寿亦丰	副总经理	是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能环境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杭能环境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杭能环境在沼气工程原料预处理和厌氧发酵处理环节拥有特种厌氧菌培育技术、高浓度高氨氮纯鸡粪高效厌氧消化技术等非专利技术，虽然非专利技术不用承担因申请专利而导致的技术细节被公开风险，但同时也会面临技术失密后不能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而无法追责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防止杭能环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本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杭能环境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杭能环境股权并参与了本次交易且股份锁定期限较长，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 60 个月期满之日止，每 12 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 25%。通过本次交易，4 名核心技术人员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的紧密联系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2、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述人员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的 5 个自然年度内确保在杭能环境持续任职，在前述任职期限届满离职后，其承诺在 2 个自然年度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从事任何与维尔利或杭能环境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从事该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否则将以本次交易所获现金对价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制定更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使杭能环境发展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 **（九）单个客户收入贡献度较大风险**

杭能环境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规模化沼气工程总承包收入以及规模化沼气工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其中工程承包收入约占 60% 左右（不包括与工程承包相配套的设备销售），保持了工程施工为主，设备销售与工程承包协调发展的收入结构。在工程承包业务类型中，杭能环境致力于专业化规模化沼气的建设，先后完成了山东民和牧业 3MW 生物燃气发电工程、北京德青源 2MW 生物燃气发电工程、中粮集团金东台养猪场 2MW 生物燃气发电工程、内蒙古蒙牛澳亚牧场 1MW 生物燃气发电工程等多个规模化工程，给杭能环境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入，对杭能环境当期的经营业绩贡献巨大，但是也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较大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单个客户收入贡献度较大风险。

#### **（十）业主方项目进度延后导致工程延期交付的风险**

杭能环境提供的沼气制备设备及工程安装服务是业主方整个沼气终端应用

项目的组成部分。沼气制备系统是否能按期调试完成、验收交付取决于业主方土建工程等其他项目环节的进度并受制于业主方项目资金周转情况。报告期内，杭能环境存在因业主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交付的情况。虽然杭能环境无须因此承担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但会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和杭能环境利润实现的时间，延长款项回收的时间。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主方项目进度延后导致工程延期交付风险对其利润的影响。

#### （十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持有本公司 9,040.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2%，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及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在维尔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承诺，常州德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到期，存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还面临的其他风险，本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1 日